



儲蓄

「財富系列」－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Wealth Series –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WF)

鯉躍流金 富潤世代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此產品簡介由AIA發出並僅供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派發。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專屬財富涵養之地 悉心孕育

相傳，錦鯉經年累月靜心蓄勢，終有一日能躍過龍門，從堅毅之鯉蛻變為金鱗騰飛之龍。您規劃財富的方式，或會跟隨相似的歷程——透過長遠而審慎的規劃，為家族財富奠定可世代傳承的基礎。



以悉心養護之道， 讓您的財富歷久彌堅，澤被後世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是一份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回報的終身分紅保險計劃。計劃提供潛在回報，以支持靈活資金流動性，助您從容擁抱機遇 — 同時，透過周全而長遠的財務規劃，為您的財富提供穩健的支撐。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更可助您按意願傳承財富，讓摯愛得到滋養，傳承延綿不息。

「AIA」、「友邦香港」、「友邦澳門」、「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計劃特點



用心傳承，
續慶餘年

一套整合指示，
規劃人生重要時刻
預設發生人生巨變時
的保單安排

- **增值服務** **市場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

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需要時亦可根據個人選擇

- **增值服務**「保單暫管人安排」[▲]
及 **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
- 「保單分拆選項」
-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市場首創^{*}**「受益人靈活選項」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

[▼]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乃「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靈活資金，
如魚得水



生財有道，
魚躍龍門

- 「靈活提取選項」
- **市場罕有[^]**
「價值保障選項」
-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市場首創^{*}**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復歸紅利及
非保證終期分紅
- **市場首創[#]**
「貨幣轉換選項」

* 「未來守護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由AIA於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2」中首創。

「貨幣轉換選項」由AIA於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中首創。

用心傳承， 續慶餘年

您憑藉堅毅鑄就的財富，不應隨您而止 — 它應如穩固長存的基石，承托並延續至未來世代。

透過**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您可按您意願作財富規劃，以令摯愛得到庇蔭，讓財富惠澤後人、超越有生之年。從保單擁有權到賠償支付等多元選項，**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傳承工具，讓您的傳承一如締造財富時般深思熟慮，長久延續。



一套整合指示，規劃人生重要時刻 預設發生人生巨變時的保單安排



增值服務

市場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一策•恆久傳承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方案，助您更有自信清晰地管理個人傳承。「未來心願安排」讓您可預先訂立指示，並可於發生關鍵人生時刻時（例如身故或健康障礙的情況）生效，從而您的傳承規劃決定可按照您的意願執行。

這項方案具有更高彈性、多重繼承設定及簡化管理特色，助家族保存財富，實現無間跨代傳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傳的豐碩成果。

您所珍視的，我們同樣珍而重之：



世代無縫 承傳財富

- 預先制定傳承安排，並可於首名第二持有人/ 首名第二受保人於原有保單持有人/ 原有受保人身故後未能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新的受保人的情況下，額外指定最多兩位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及他們的繼承先後次序
- 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促使保單的延續



長線保存家族財富， 維繫家族和睦

- 透過結構性的傳承規劃及清晰指示，為您的傳承提供清晰度與掌控力
- 支持世代之間財富的穩健及有序傳承



以周全而靈活的安排， 支持摯愛

- 可度身訂造的受益人及支付安排，讓您倍感安心

有關「未來心願安排」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條款及細則、風險及限制），請參閱增值服務單張。



詳情閱覽
電子版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

▼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多元傳承規劃選項， 需要時亦可根據個人選擇



保單暫管人

增值服務

保單暫管人安排：
清泉代守，靜待您的指定
第二持有人接掌擁有權
以守護您的保單

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您可於保單指定一位家庭成員為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保單暫管人。如您不幸身故，保單暫管人將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權利下看管您的保單，直至當指定第二持有人在達到您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接管您的保單擁有權。

在 **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下，保單暫管人可選擇將保單分拆為兩份保單，並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現有第二持有人的一位家庭成員，指定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當其在達到保單暫管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便可接管分拆保單的擁有權。

有關「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條款及細則、風險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暫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務單張。



保單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您親選的財富守護者

在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指定一位摯愛為第二持有人，讓您規劃傳承更為靈活。若您不幸身故，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保單擁有權轉移申請後，您的保單擁有權將無縫轉移至第二持有人，確保您的財富按您所想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乃「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未來守護選項」（只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頭」壽險計劃中首創。



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承傳不息，孕育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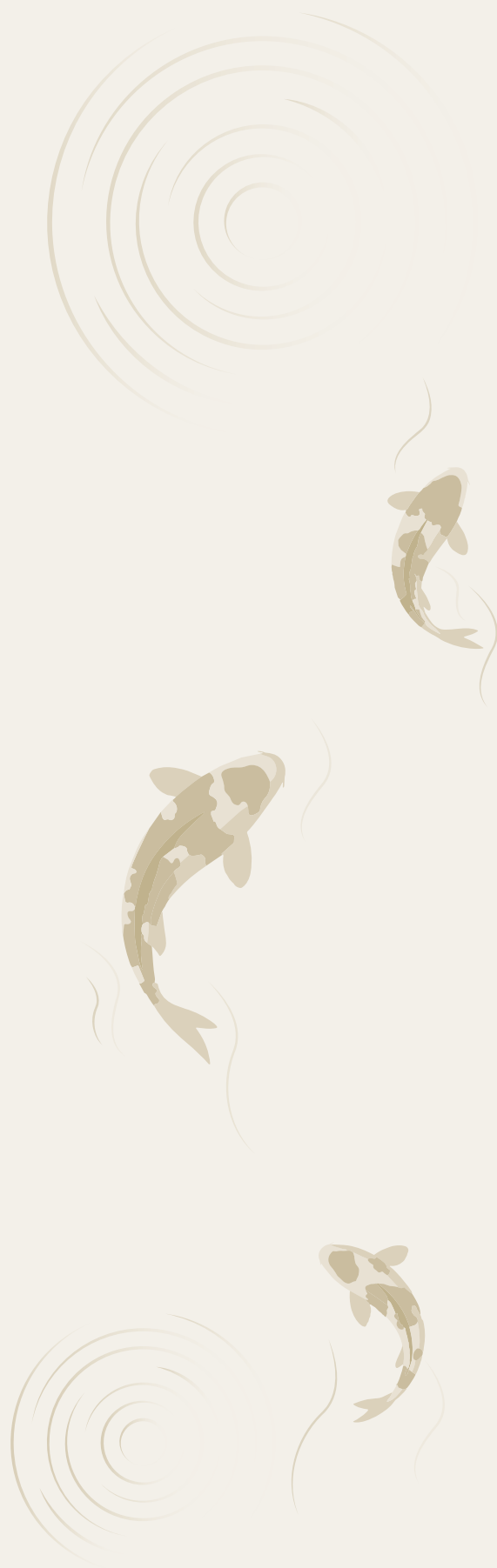
在現有的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您可隨您意願無限次將受保人更改為您的另一摯愛家人，惟須獲我們批准。在緊接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後，您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保單將持續有效並可由後代繼承，助您輕鬆傳承財富。

有關「更改受保人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第二受保人選項： 庇蔭長存

在現有的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指定一位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在現有的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本公司批准第二受保人的申請後，第二受保人可在保單價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成為新的受保人，確保您的財富世代傳承。

有關「第二受保人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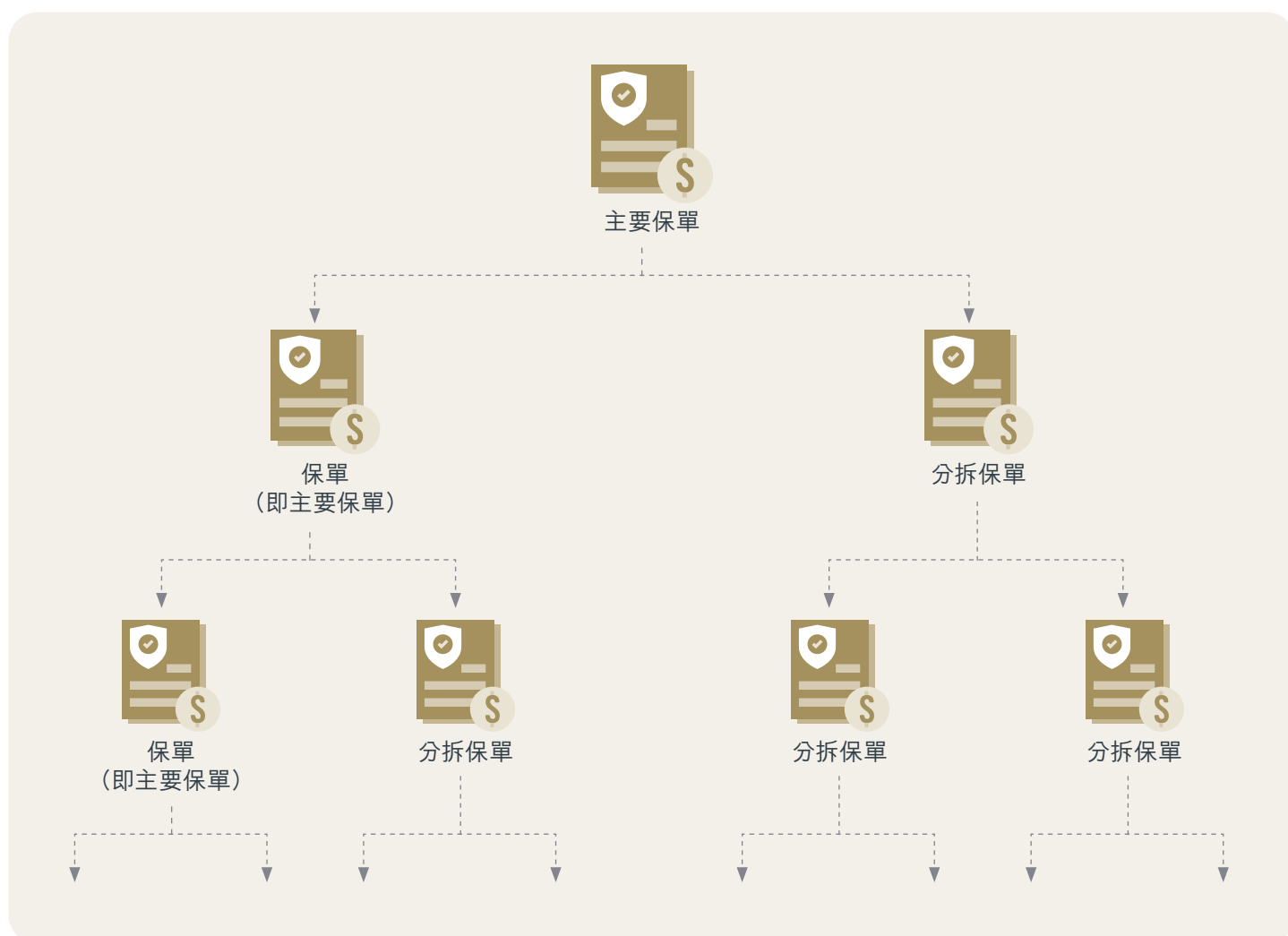


保單分拆選項： 同源分流，各成天地

由 (i) 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或 (ii) 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以較後者為準），您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將您的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份保單（「分拆保單」），精準及無縫地管理您的財富。在緊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您的保單將分拆至兩份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主要保單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將與主要保單一樣。

在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您可按「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為分拆保單轉換保單貨幣及／或按「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分拆保單的受保人。透過可轉換多種貨幣保單的靈活性，您可策略性配置資產，讓財富以適合您和您家人的方式延綿相傳。

有關「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註：主要保單是您所投保並已全數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暗流湧動時，庇護依然穩固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特設「健康障礙選項」，如您不幸出現精神問題或因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包括植物人及昏迷）（「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而導致一段期間失去意識時，確保您的摯愛在財務上獲得支援。

您可指定最多兩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接收人，並指定保單價值的適用之百分比以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若您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因「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而導致一段期間失去意識，於我們批准指定接收人的申請後，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該指定接收人將可按您的指示，(i) 收取一筆過支付款項；或(ii) 成為部分或整份保單的持有人；或(iii) 收取一筆過支付款項及成為部分保單的持有人。該支付款項的金額及轉移擁有權將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定。

我們在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將先扣除在您的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讓恩澤流往您珍視之人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我們將向您於保單選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確保摯愛按您的規劃得到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個保單年度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除提供身故賠償外，**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將額外提供**意外身故賠償**。

製訂理想的支付辦法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一筆過支付	
定額分期支付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 餘額以分期支付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於指定日期 支付首次賠償 定額分期支付 —— 或 ——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最後一期領取日期選項	定額分期支付 —— 或 ——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 餘額以分期支付 按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齡 支付最後一期賠償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可靈活決定每筆分期賠償金額及領取形式 — 包括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後領取賠償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適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支付辦法。

若您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當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指定年齡（「指定年齡」）或在年滿18歲或以上時被診斷患上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及腎衰竭（「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該受益人可按其已選的支付辦法以收取屬於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在受益人 (i) 達指定年齡或 (ii) 於年滿18歲或以上時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之前[※]



將按保單持有人

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賠償

在受益人 (i) 達指定年齡或 (ii) 於年滿18歲或以上時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之後[※]



受益人可按他/她

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款項

定額分期支付

—— 或 ——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餘額以分期支付

—— 或 ——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首次賠償，
及定額分期支付

首次賠償，
及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筆過支付

—— 或 ——

定額分期支付

—— 或 ——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餘額以分期支付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請選擇屬於其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的支付辦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請時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受益人於申請時可選之支付辦法受限於當時我們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如受益人的申請獲批，當受益人選擇的支付辦法在 (i) 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時或 (ii) 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生效（以較早者為準），而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將只會按其所選的支付辦法支付。

靈活資金， 如魚得水

水不流則滯；惟活水方能長流。真正的財富，不會被鎖住，而是隨人生節奏流動呼應。

透過**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您可從容駕馭現金流 — 在機會來臨時調動儲備，亦可未雨綢繆。



財富流動，由您掌控

因應未來的多變需要，您更可要求提取部分或全部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此外，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然而，保單的基本金額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之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將會在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後減少^A。

或者，您可選擇提取您的保單的全部價值。在該提取時，您將收取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以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之總和，一旦作出該提取，您的保單將會終止。

我們作出任何支付前，將先扣除在您的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任何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靈活提取選項： 靈活流動，收穫成川

由 (i) 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 (ii) 您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一名收取款項對象 — 可以是您本人或摯愛 — 收取該提取的款項。為助您輕鬆規劃財富，您可隨時及不限次數更改收取款項對象及/或付款次數，惟須經我們批准。

有關「靈活提取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A 所有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將按已下調的基本金額而減少，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如有）及任何終期分紅（如有）將相應地減少。因此，有關提取將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保單之基本金額於提取後必須不少於您於申請時我們所允許的最低金額。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最低基本金額，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市場罕有[^]

價值保障選項： 預留儲備，應對未來

我們明白計劃有時候趕不上變化。為助您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後需要，由第6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您可在不減少您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部分或全數提取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以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將之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您亦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將之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然而，保單的基本金額將會隨之減少**。

在您從價值保障戶口作出任何提取前，轉移金額至價值保障戶口可於該戶口賺取非保證利息，讓您在規劃未來時，多添一份財務安心。

有關「價值保障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 如提取金額包含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這將導致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面值減少，及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如提取金額包含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這將導致您的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用以計算身故賠償之基本計劃的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或已繳付保費總額（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已降低的基本金額減少，及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因此，有關提取將導致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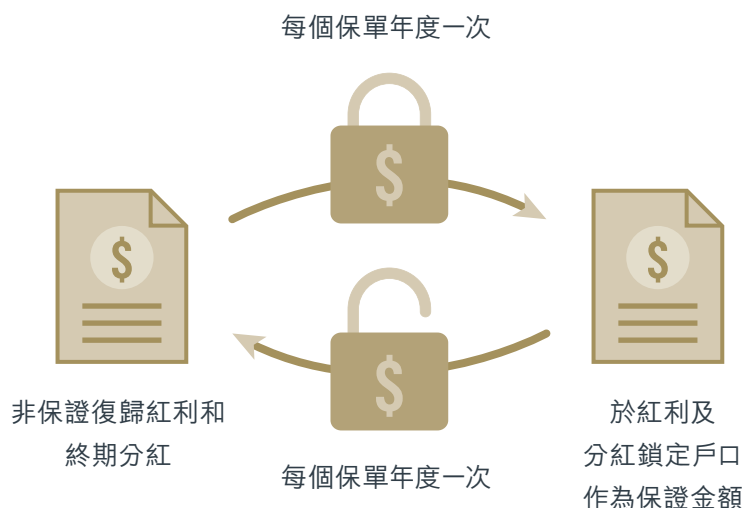
市場首創*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把握時機，穩守所得

透過**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您可將相等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各自最新現金價值，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賺取非保證利息以獲取潛在回報。您可由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後30日內申請行使此選項1次。

在不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您可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進行提取現金。

釋放已鎖定價值，重投運用

您可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解鎖並轉移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最新價值的某個金額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和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以配合您的理財需要。您可由作出鎖定紅利及分紅1年後起及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後30日內申請行使此選項1次。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由AIA於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2」中首創。

◆當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其後可能由本公司公佈之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將會隨之減少。

☆當解鎖金額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中轉為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其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



生財有道， 魚躍龍門

時機到來，錦鯉縱身一躍。然而即使是最強健的鯉魚，其力量亦來自一泓清泉，經年涵養而成。您的財富同樣應有合適的機會，方能隨年月持續增強。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為您的資產奠定穩固基礎，讓財富得以隨時間累積，逐步增強。

隨年月深化的根基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及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每保單年度公佈一次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讓財富穩步增長，令您無後顧之憂。



市場首創[#]

貨幣轉換選項： 為池中珍鯉開闢新天地

當嶄新而令人振奮的機會出現時，為了全面把握機遇，由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及以後的每保單年度完結後30日內，您可申請將您的保單貨幣轉換至以下8種不同貨幣之一，包括人民幣 (RMB)、英鎊 (GBP)、美元 (US\$)、澳元 (AUD)、加元 (CAD)、港元 (HK\$)、歐元 (EUR) 及新加坡元 (SGD)，您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會轉換成一份**財富盈活系列**下於轉換貨幣時由我們提供新保單貨幣的最新計劃。轉換貨幣後，您的保單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保單價值將根據新保單貨幣重新計算並繼續增長。

有關「貨幣轉換選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及「主要產品風險」。



[#]「貨幣轉換選項」由AIA於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中首創。

以魚之勢，開拓您的豐碩旅程



嘉許年少躍升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特設「卓越成績獎」，鼓勵受保人在學業路上追求卓越，獎勵受保人取得優秀的學業成績。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滿1年後及於25歲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業成績，**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相應獎金金額。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只可獲支付「卓越成績獎」1次。

卓越成績獎

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5*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5*或以上的科目可獲280美元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11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8分或以上	680美元
SAT考試	總分達1,50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41分或以上	680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10位的大學所取錄	2,800美元

■ 若保單貨幣是美元以外的貨幣，於支付獎金金額時，將以相關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匯率作計算（由我們酌情決定）。如「卓越成績獎」於保單下仍然提供，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可於主要保單下獲支付「卓越成績獎」1次，但不適用於任何分拆保單。當已行使「健康障礙選項」，「卓越成績獎」則不再適用於保單。

◇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來源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www.aia.com.hk/zh-hk/products/save/wealth-flexi。

至深之泉，關鍵時刻方可汲取

末期疾病利益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提供「末期疾病利益」，以助您舒緩財務上的負擔。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並預計會因該末期疾病在12個月內身故，我們會一次過向您預先支付身故賠償金額作為「末期疾病利益」。若「末期疾病利益」一經支付，保單不會支付身故賠償，您的基本保單下所有保障將會終止。「末期疾病利益」將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之保單週年日時自動終止。

有關「末期疾病利益」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保障一覽」。

延繳保費寬限期

您可能遇上突如其來的轉變而影響財務規劃。在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期間，如發生指定的事件，您可申請「延繳保費惠益」（不適用於一次性繳款保費的保單）。指定的事件包括於香港或澳門連續住院最少180日，以及在180日內於香港或澳門諮詢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最少6次，在您急需時提供更大支持。若我們批准您的「延繳保費惠益」申請，遲繳保費的寬限期將會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期間保單仍然生效和我們會繼續為受保人提供保障，亦為您提供額外的財務彈性。「延繳保費惠益」只可申請1次。

有關「延繳保費惠益」之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之「保障一覽」。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公佈，並受保單的條款約束。)

資金在手 靈活由您

Jonathan是一位理財有道的專業人士，深信在享受人生的同時，亦應及早規劃未來。為支持長遠目標及生活需要轉變，他投保**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在累積長遠財富的同時，亦保留隨人生階段調動資金的靈活性。

(所有數額是以美元計算)

■ 總現金提取¹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²



-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現金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現金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應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以上所示的現金提取將首先由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若任何提取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額，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佈）中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全部降低，而該等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所計算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本公司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個案詳情之說明文件。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時，此保單將會終止。
- 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每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基本金額將會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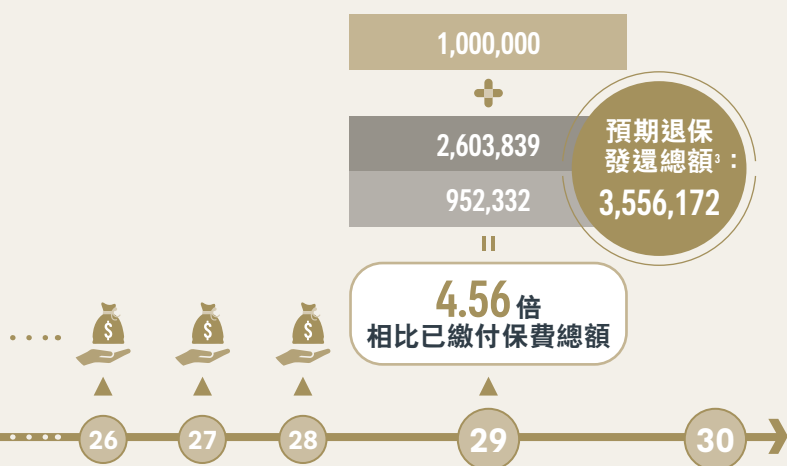
Jonathan (50歲)

投保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年保費繳付期，

每年保費200,000美元，

總保費1,000,000美元



於第3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總現金提取¹

1,000,000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2,833,098

+

保證現金價值²

954,226

預期退保
發還總額³：

3,787,323

4.79 倍

相比已繳付保費總額

3.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 (i) 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的非保證現金價值，(ii) 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 (如有)，及 (iii)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 (如有) 之總和，及根據現時的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未來表現及為非保證。業務的過去或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整個保單期內實際應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能每年不同，其金額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金額，及有可能低於或高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以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之金額。當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上述個案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保障一覽

保費繳付期	一次性	5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85歲	15日至80歲
保費繳付模式	一次性繳費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障年期	終身	終身
保單貨幣、最低一次性/ 年繳保費	美元 1,000,000 港元 7,500,000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可透過行使「貨幣轉換選項」選擇轉換保單貨幣至美元/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加元/ 澳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100,000 港元 750,000
基本金額	只用於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用作支付身故賠償。	
非保證復歸紅利及 終期分紅 (如有)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每個保單年度可就您的保單公佈1次以下的非保證紅利/ 分紅： 復歸紅利 (如有) • 非保證紅利，可套現或將其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 • 面值一經公佈，便會永久附加於保單，並將根據身故賠償之計算，用作支付部分身故賠償。 • 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可能在退保或保單終止 (因受保人身故除外) 時支付，並由我們全權釐定。 終期分紅 (如有) • 非累積、非保證分紅。 • 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 • 每次新公佈的終期分紅金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性，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 面值為非保證並將根據身故賠償之計算，可能用作支付部分身故賠償，乃非保證並可能等於零。 • 現金價值為非保證並可能在退保或保單終止 (因受保人身故除外) 時支付，乃非保證並可能等於零，並由我們全權釐定。	
市場首創[#] 貨幣轉換選項	「貨幣轉換選項」讓您透過轉換您的計劃 (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所提供由您所指定新的保單貨幣之最新計劃，從而更改您的保單貨幣至另一所選擇的新貨幣 (包括人民幣、英鎊、美元、澳元、加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並維持保單年期及無須受保人健康審查。 在您申請前 • 由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於每保單年度完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每個保單年度您只可申請行使此選項1次，您的申請須受限於我們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貨幣轉換選項」由AIA於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中首創。

保障一覽 (續)

貨幣轉換選項 (續)

- 在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前，您須付清保單內所有到期及應付的保費，並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一旦提交，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當申請獲批後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之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及任何將來到期的保費，(i) 將會按照不同因素釐定及調整（無論增加或減少）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並(ii)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 當您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現時沒有額外的費用或收費，其費用和收費由AIA不時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該等費用和收費（如有）對於上述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以及任何將來的保費調整均為獨立處理。

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的「主要產品風險」瞭解更多相關風險之詳情。

靈活提取選項

於(i)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或(ii)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後者為準）後，若您的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您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提取指示」），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收取該提取的款項。您的申請須受限於我們全權酌情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您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項對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每筆提取款項的金額、付款次數及支付方式），須受限於在您申請時我們在此選項所提供的選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我們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我們支付提取款項予收取款項對象的實際日期。我們可以在給予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您可以隨時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撤銷您的提取指示。
- 倘若(i)您的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ii)我們已批准更改您的保單擁有權的申請；(iii)我們接獲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iv)我們收到您於保單下「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v)您的保單累積價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項金額；(vi)在此選項下提取保單價值將會導致您的保單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於該提取時允許的最低基本金額；或(vii)您的保單有任何保單欠款，您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將一併自動被撤銷。
- 我們有權暫停及/或撤銷您於此選項下作出的提取指示，或有權隨時自行決定撤銷您對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
- 我們將從您的保單下應付的身故賠償中扣除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期間內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自本公司委任的註冊醫生提供末期疾病的醫療證明之日起至我們批准「末期疾病利益」索償當日的期間，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會從您的保單應付的「末期疾病利益」中扣除。
- 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將會降低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靈活提取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保障一覽 (續)

市場罕有[^]

價值保障選項

由第6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您可申請提取下列保單價值的部分金額，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賺取非保證利息：

-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

申請一經遞交予我們，則不可更改或撤回。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將會降低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轉移金額至價值保障戶口

- 從保單提取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的計算是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有效的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如適用），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如適用），並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保單之基本金額於作出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後必須不少於您於申請時我們所允許的最低金額。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最低基本金額，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已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保單基本金額將會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及基本計劃下的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於該轉移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該轉移將會減少身故賠償、退保利益以及保單的價值。
- 如任何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如有）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並因此減少保單的價值。

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可能會按我們不時決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您可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提取任何價值。
-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將按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至新的保單貨幣。

[^] 截至2026年6月1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保障一覽 (續)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由第1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次。一旦已提交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給我們，便不能更改或撤回。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會降低您的保單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轉移鎖定金額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您可決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之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您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們不時酌情釐定的百分比更改，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鎖定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酌情釐定的指定最低金額。
- 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的復歸紅利（如有）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如有）的最新現金價值，並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如有）和終期分紅（如有）將會相應地減少，並因此降低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可能會按我們不時決定的非保證息率積存利息。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您可隨時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提取任何價值。
-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按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至新的保單貨幣。

市場首創*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1次。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時間和次數可能對您的保單回報有重大影響。每當您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時，解鎖的部分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

重新分配鎖定金額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和終期分紅（如有）

您可決定將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特定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則：

- 百分比必須在10%至100%之間（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們不時酌情決定的百分比更改，並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解鎖金額不能少於在您的申請時我們允許的最低金額。
- 轉為復歸紅利（如有）和終期分紅（如有）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並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由AIA於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貨幣計劃2」中首創。

保障一覽 (續)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續)	當解鎖金額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 (如有) 和終期分紅 (如有)，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將相應調整。解鎖金額將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中的保證價值轉為非保證價值的復歸紅利 (如有) 和終期分紅 (如有)。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將包括下列金額的總和： -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 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有)；及 -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有)。 我們作出支付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如有)。
第二持有人[%]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為您的保單指定一位18歲或以上人士為第二持有人，亦可無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在申請指定第二持有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現有的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申請時，擬定之第二持有人的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 - 擬定之第二持有人須與受保人及第二受保人 (如有) 存有可保利益。 - 若您是受保人，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必須已於保單指定。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持有人。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完結前身故，如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更改擁有權，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擁有權申請需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及以下所有要求： - 第二持有人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之已故保單持有人的身故證明及第二持有人於我們批准更改擁有權當日仍然在生； - 第二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如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所提交的更改擁有權申請及更改受保人申請 (於「第二受保人選項」下)，必須向本公司一同提交及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起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否則，更改擁有權以及更改受保人不會發生，保單會於現有受保人身故時完結，而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 將應支付予受益人。 當第二持有人已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後 - 新保單持有人可於其後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 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 (如適用) 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保障一覽 (續)

更改受保人選項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無限次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

在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

- 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申請更改保單受保人。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須與擬定之新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請時，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該擬定之新受保人於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的保單下的繳付保費總額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擬定之新受保人則無須健康審查。

更改受保人後

- 保單將繼續生效和保單的保單價值將不受更改受保人影響。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不會因現有受保人身故而應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將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期開始，而現有受保人的保障將於同一日期同時結束。

第二受保人選項*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無限次行使「第二受保人選項」。

在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現有的受保人在生時不限次數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您及受益人均須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在提出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時，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不可超過 (i) 85歲（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 (ii) 80歲（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當現有受保人身故

- 受限於我們批准第二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的申請，第二受保人可能會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 要成為合資格新受保人，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第二受保人不可超過 (i) 85歲（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 (ii) 80歲（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第二受保人於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的保單下的繳付保費總額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第二受保人則無須健康審查。
- 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須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1年內獲得我們的批准，否則第二受保人將不會成為新受保人，保單將會在現有受保人身故後完結，而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應支付予受益人。

當第二受保人已成為新受保人後

- 保單將繼續生效和保單的保單價值將不受更改受保人影響。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不會因現有受保人身故而應予支付。
- 我們將會簽發確認書以記錄更改受保人。更改受保人只會由該確認書顯示的日期起生效。新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開始。
- 您可於其後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保障一覽 (續)

保單分拆選項

「保單分拆選項」讓您根據您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將您現有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如有）、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轉移至另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將保單分拆至兩份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而受保人無須健康審查。

在您申請前

- 由 (i) 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 (ii) 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1次，而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給我們後便不能更改或撤回，及一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不可還原。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保單下必須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您須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另外，當您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保單必須沒有任何處理中的索償。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的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時我們允許之最低金額。
-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當申請獲批後

- 除「卓越成績獎」外，所有分拆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主要保單，除非另有規定。
- 緊接於保單分拆後，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生效日期、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將與主要保單一樣。其後，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您可申請更改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擁有權、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
- 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將按照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所適用的基本金額比例分拆。
- 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會按照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基本金額而調整。調整後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會分別用以計算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
- 如「卓越成績獎」於您的保單下仍然提供，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卓越成績獎」可於主要保單（即您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下獲支付1次。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
- 緊隨保單分拆後，於主要保單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已作出的現有指示將會維持不變，但該指示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保單一經分拆，「靈活提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下已作出的所有現有指示將自動被撤銷。

保障一覽 (續)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受益人靈活選項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便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 (a) 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指定年齡；或 (b) 受益人已年滿18歲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惟受限於我們的批准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您所選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們將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於我們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評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受益人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將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受益人申請選擇支付辦法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請選擇支付辦法以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而受益人於申請選擇支付辦法時必須最少年滿18歲。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將受限於受益人於申請當時我們於此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益人可每年申請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選擇1次。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i) 若屬於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高於50,000美元，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包括：(a) 一筆過形式支付；(b) 定額分期支付；(c)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 (d) 一筆過形式支付部分金額，餘額以分期支付；
 - (ii) 若屬於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低於50,000美元，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包括：(a) 一筆過形式支付；及 (b) 按照您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為該受益人作出的申請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按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作出支付

- 當 (i) 受益人年屆指定年齡，或 (ii) 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便會生效，而受益人屆時將只可按他/她所選的受益人之支付選擇開始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
- 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您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之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將根據受益人所選的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

*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 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如適用）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保障一覽 (續)

受益人靈活選項^{*} (續)

- 按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作出的支付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當我們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處理首個賠償時，若屬於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低於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全部餘額將一筆過向受益人支付。
- 屬於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將以我們決定的非保證利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沒有選擇任何支付辦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您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若您同時是保單的持有人及受保人，您可在以下日期起透過作出以下指定，於「健康障礙選項」下選擇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

(i) 支付款項：

於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就支付款項指定一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 轉移擁有權：

於 (i) 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或 (ii) 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i)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於 (i) 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或 (ii) 您的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後者為準）起，您可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分別指定兩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分別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單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若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若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當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如適用）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中首創。

保障一覽 (續)

健康障礙選項 (續)

支付款項

如您已選擇支付款項，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您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如有）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以及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轉移擁有權

如您已選擇轉移擁有權，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惟 (i) 您的保單下沒有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ii)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及 (iii) 於轉移擁有權後，由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時所准許的最低基本金額。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份保單，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如您已選擇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取決於我們收到並批准轉移擁有權及支付款項申請的先後次序，以下條文將適用：

- 若我們已收到並批准轉移擁有權及支付款項的兩份申請，我們將首先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若我們已收到並批准轉移擁有權的申請，但我們尚未收到指定收款人就支付款項的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份保單，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以上文第 (i) 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

保障一覽 (續)

健康障礙選項 (續)

健康障礙選項的條款及條件

- 於以下情況時，您必須同時是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i) 您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您於「健康障礙選項」作出的指示時；(ii) 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ii)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彌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a) 符合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b) 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惟受限於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 就每份保單而言，「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均只可作出1次。
-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的100%；或
- (ii) 以下之總和：
 -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的非保證面值(如有)；及
 - 終期分紅的非保證面值(如有)；

加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如有)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如有)的餘額。

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起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日期之期間，任何由我們根據「靈活提取選項」支付予收取款項對象的提取款項，將從您的保單下之應付身故賠償中扣減。

我們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意外身故賠償

除身故賠償外，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若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我們將額外支付相等於400,000美元或3,000,000港元作為意外身故賠償，惟同一受保人於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可獲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限額為400,000美元或3,000,000港元；及該意外身故賠償限額將根據所有該等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按比例支付。

保障一覽 (續)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 於受保人在生時，您可選擇受益人於您所指明的一段時期內以分期方式定期領取保單部分或全部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惟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總和的2%。您可決定首次領取賠償日期^{^^}及/或指定受益人年齡以收取最後一期款項^{^^}。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將以我們決定的非保證利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單應予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少於50,000美元，「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將不適用。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關疾病獲合適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並且預期將導致受保人於12個月內死亡，保單將向您預支一筆過的款項作為「末期疾病利益」。 「末期疾病利益」是預支保單的身故賠償。如「末期疾病利益」一經支付，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的所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會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後終止。「末期疾病利益」將於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之保單週年日時自動終止。 自本公司委任的註冊醫生提供末期疾病的醫療證明之日起直至我們批准「末期疾病利益」索償當日的期間，由我們就「靈活提取選項」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會從您的保單應付的「末期疾病利益」中扣除。
卓越成績獎	- 當保單生效最少1年後，如受保人在25歲之前獲取任何我們指定的學業成績，在保單仍然生效下，我們將支付指定的金額以獎勵此學業成績。 - 每份保單只可在整個保單年期內獲支付1次「卓越成績獎」，惟受限於： (i) 如「卓越成績獎」於保單下仍然提供，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可於主要保單下獲支付1次「卓越成績獎」，但任何分拆保單不會獲支付「卓越成績獎」；及 (ii) 如保單為主要保單，且已就「健康障礙選項」支付保障或轉移擁有權，則「卓越成績獎」不會提供予主要保單及由主要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 -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只可獲支付「卓越成績獎」1次。我們一旦於其中任何一張此等保單下作出「卓越成績獎」的支付，所有此等保單下的「卓越成績獎」將自動終止。 - 如您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而您的保單並未曾獲支付「卓越成績獎」，並未行使「健康障礙選項」，保單並非分拆保單，且新受保人未曾獲支付「卓越成績獎」，則新受保人須於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於新受保人年滿25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才會支付「卓越成績獎」。 -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 在「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如適用）被指定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將取代本公司紀錄中該保單現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如受保人於您所選的首次領取賠償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身故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若受保人於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齡以收取最後一期款項後身故，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身故索償獲批准後即時一筆過支付。

保障一覽 (續)

延繳保費惠益

- 「延繳保費惠益」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 於「延繳保費惠益」下，寬限期可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延長寬限期」）。延長寬限期將於我們批准您的「延繳保費惠益」申請當日或緊接著之保費到期日開始，並適用於該開始日期起計1年內每筆到期的保費，而在這期間的該每一個保費到期日將延長至最多 (i) 由延長寬限期開始日期起計365日；及 (ii) 「延繳保費惠益」自動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 此惠益適用於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的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指定的情況，包括 (i) 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ii) 合法註冊婚姻、(iii) 合法離婚、(iv) 親生子女出生、(v)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vi)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 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viii) 於180日內在香港澳門接受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最少6次為醫療所需的治療；或 (ix) 連續180日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住院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
- 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我們不會就延長寬限期內的到期保費收取利息。如在延長寬限期結束時仍然有任何到期保費未被繳付，保單將會終止。
- 在延長寬限期內，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保單將持續有效。然而，我們將暫停為此保單公佈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及將只會在您支付未繳的保費後恢復公佈上述項目。
- 每份保單只可索償「延繳保費惠益」1次。

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延繳保費惠益」註釋瞭解詳情。

保單貸款

您可在本計劃下申請保單貸款，貸款額高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之90%。

我們將會就保單貸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核保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該受保人於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的所有保單下的繳付保費總額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您於**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下的申請則無須健康審查。

^{##}「主要居住地點」是指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年度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185天或以上的城市，並且於我們的紀錄中列示為持有人的居住地點。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範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明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續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明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及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及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及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或分紅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此外，分紅業務委員會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而設立。分紅業務委員會獨立運作及直接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並至少半數成員獨立於公司。委員會就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有關的主要事項¹，例如釐定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及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可分盈餘之分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意見。為協助董事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意見會考慮到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的原則，以及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正平衡。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方面的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及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本計劃的保單和我們決定的其他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的分紅保單的現金提取、保單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之行為，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及／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註：

-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分紅業務委員會就以下與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相關的主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意見：(a) 利益說明文件所述的未來紅利及／或分紅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實現的；(b) 可分盈餘之分配的政策及機制，以及紅利及分紅派發機制（包括緩及機制），並會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其關於合理可實現紅利及分紅的期望）、公平性、公正性及可持續性；(c) 對分紅基金以及在分紅基金之內作出的開支及收費（如適用）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d) 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包括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程度是否恰當、風險與回報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e) 已計劃或已實施的管理行動的影響（如有）；(f) 公司的分紅業務未來銷售保單的策略及其對盈餘的影響（如有）；(g) 分紅基金中股東資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條款（如有）；(h) 公司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之間關於分紅業務的通訊，包括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作決定的已披露資料（例如關於風險和利益的資料）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及(i) 公司或分紅業務委員會認為與公司的分紅業務管理相關並且適當的其他事項（如有）。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0%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8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及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 （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

（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及5年保費繳付期）
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和。
-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 您可以書面向我們申請提取部分或全部我們已為您的保單公佈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相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或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但這將導致您的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現金提取選項提供靈活性，但會降低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任何重覆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會導致您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單申請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額的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以瞭解任何對您的潛在財務影響。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 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
 -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為上限）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
 - 支付基本計劃的任何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
-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當您透過轉換您的計劃（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當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在您指定保單貨幣中之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保單價值可能顯著調整（增加或減少），而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價值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若您於保費繳付期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任何其後之保費均會被調整。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當時的法律及規則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請注意，您的計劃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在您指定保單貨幣中之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可能有顯著差別。顯著差別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特點（例如保障、選項、保單條款及條件、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及
- 「貨幣轉換選項」是否適用和在最壞情況下，因應轉換後新計劃之產品特性，您的現有計劃下之「貨幣轉換選項」或只能行使1次。

您不應僅為了「貨幣轉換選項」而購買此產品。

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仔細評估現有計劃及當時**財富盈活系列**內在您指定保單貨幣中之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的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 當申請「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時，您必須簽署一份新的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在提交後不得撤回申請。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由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將被解鎖而成為非保證的復歸紅利（如有）和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因此解鎖的部分將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可能會根據往後公佈的紅利及分紅而進行調整，而每次公佈的金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一般的市場波動，可能比之前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即使您不滿意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投資回報，已轉移為復歸紅利（如有）和終期分紅（如有）的解鎖金額也不能回復到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原有價值。您可以在至少1年後再次申請「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但此舉動不能抵銷您在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您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由於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當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被調整時，可能會存在保單貸款超額的風險。當保單貸款超額時，您必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保單貸款，否則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或受保人可能會失去保障。

健康障礙選項註釋

- 您在「健康障礙選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被撤銷（除非該等行動 (ii) 至 (iii) 是根據此選項而作出）：
 - (i)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ii) 任何更改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 (iii) 行使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
- 如發生下列情況，「健康障礙選項」將被取消並撤銷：

- (a)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保單持有人已被裁定破產或已對保單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
- (b)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香港條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保單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

在發生以上任何事件 (a) 及 (b) 之前，如我們根據此選項已經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該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將不得取消或逆轉，我們將不會對保單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指定收款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其他人因根據本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有權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移。
-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其他人之間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 若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即使保單持有人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不得取消或逆轉。
- 「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疾病：植物人、昏迷及於我們指定的表格中列明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
-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個月。

-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96小時，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條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並必須由兩名註冊精神專科醫生或註冊腦神經專科醫生診斷加以認可（或根據適用法律所提供並獲我們接納的證明）。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並不承保由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任何狀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或毆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傷口發生的化膿性感染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操作、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末期疾病利益主要不保事項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支付「末期疾病利益」：

- 該徵狀或病徵在保單之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或發生（以較後者為準）；或
- 在受保人85歲生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的末期疾病期間（即由本公司委任之註冊醫生發出確認末期疾病的醫療證明日期起計12個月的時段）的任何一天；或
- 末期疾病是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或復效（如適用）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殘疾或狀況，除非受保人在投保申請文件或申請保單復效（視情況而定）時已作相關聲明，而該申請獲我們明確接受；或
- 按本公司認為，末期疾病是由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引起，或直接或間接與其有關；或
-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間接因先天不足或先天疾病導致，並於受保人17歲前出現或已被診斷；或
- 末期疾病因自致傷害所引致；或
- 末期疾病是因保單繕發或復效（如適用）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的任何身體或精神狀況而導致，而此等狀況並沒有於保障生效前或保單復效前（視情況而定）在任何申請文件或與保單有關的任何健康聲明（視情況而定）內披露；或
- 末期疾病是由任何中國大陸的醫院診斷，而該醫院並非中國大陸的指定醫院。有關中國大陸指定醫院，請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以查閱最新醫院列表。本公司有權隨時變更、更新及修改該中國大陸指定醫院列表，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網頁公佈日起生效，並不作另行通知。

上列項目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i. 延長寬限期完結時；
- ii.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 iii. 我們批准轉換保單持有人當日；
- iv.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保費惠益之索償的當日以豁免基本保單的保費；
- v. 基本保單全數付清保費當日（指基本保單會提供保障而無需繳付任何進一步保費）；
- vi. 就您的基本保單下作出任何提取或索償而支付任何金額當日，除非於支付該金額後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為每月繳付及我們已批准延長寬限期的延續；及
- vii. 在您付清所有須繳付保費當日。

如為「延繳保費惠益」下的非自願性失業，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您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被停工及您合資格依照香港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您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如您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獲知會將受到裁退，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及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延繳保費惠益」的申請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酌情決定權。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相關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08 (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的責任只限於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之 (i) 退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有）和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有）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我們在作出該支付前，將先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後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上述兩年期將從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開始重新計算。

警告聲明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是包含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資料概要

主要產品風險

1. 投資風險

投資回報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計劃的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

2. 保單終止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i) 如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或因延繳保費惠益而延長至最多365日）仍未繳交保費；(iii) 在基本計劃支付的任何賠償而觸發保單終止；或(iv)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3. 提取及/或部分退保

如提取金額包括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這將導致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減少，及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如提取金額包括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這將導致您的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或已繳付的一次性保費（視情況而定）將全部根據已下調的基本金額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相應地減少。有關提取將導致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從保單提取款項將降低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任何重複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導致您失去保障。

4.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將會相應地減少。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由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將被解鎖而成為非保證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因此解鎖的部分將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

5. 貨幣轉換選項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將受限於當時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及我們的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保單價值可能顯著調整（增加或減少），而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價值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若您於保費繳付期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任何其後之保費均會被調整。您的計劃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在您指定保單貨幣中之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可能有顯著差別；及在最壞情況下，因應轉換後新計劃之產品特性，您的現有計劃下之貨幣轉換選項或只能行使1次。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仔細評估現有計劃及當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的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6. 健康障礙選項

如發生下列情況，健康障礙選項將被取消並撤銷：(a)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保單持有人已被裁定破產或已對保單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b) 我們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保單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書面同意我們作出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當在健康障礙選項下一經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該支付及轉移擁有權不能取消或逆轉。

7. 保單貸款超額

由於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當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被調整時，可能會存在保單貸款超額的風險。當保單貸款超額時，您必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保單貸款，否則您的保單將會被終止。

此資料概要僅提供一般概覽。此資料概要應與產品簡介一併閱覽，以瞭解更多此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及重要考慮因素。

附加重要資料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由2018年至2021年起的保費徵費率及年繳上限請參閱下表：

保費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徵費 (港幣)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4%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6%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85%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 (包括該日)	0.1%	\$100

1. 本產品是AIA繕發的人壽保險產品。此乃分紅保單。AIA對所發出保單的相關核保風險、財務責任及支援功能負責。
2. 本計劃是含有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會用以提供保證利益例如保證現金價值及/或身故賠償。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 將從保單價值內扣除 (如適用)。

此計劃是一項長期保險計劃，是專為持有至保單期滿而設。若您在鎖定期完結前終止保單 (請參閱以下第24項)，您可取回的金額可能大幅度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甚至損失全部保費。您應按保費繳付期繳交全部保費。

3. 在AIA的酌情權下，AIA可能從此產品組別的利潤內以紅利及分紅的形式派發盈餘予保單持有人。復歸紅利 (如有) 是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由AIA每年釐定任何盈餘之應得部分。終期分紅 (如有) 乃屬於派發復歸紅利 (如有) 後進一步分派餘下盈餘的一部分。

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AIA股東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時，我們也會確保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是公平的。

- i. 保單持有人與AIA股東 — 任何利潤及虧損將按照既定之股東利潤基礎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及AIA股東。該利潤分配基礎已反映於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內
 - ii. 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 — 各保單的利潤會因應不同的保單組別而有所不同。例如，不同年份生效的保單會因不同的投資經驗，而導致紅利/分紅亦有所不同
4.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紅利及分紅派發。如果**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經驗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維持不景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及支出費用)，將導致未來紅利及分紅之減少。

5. AIA的投資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AIA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AIA現時就此產品的長期投資策略，於增長型資產的分配為0%至80%。

AIA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AIA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AIA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AIA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購買此產品時，您應了解此產品有機會大量投資於增長型資產（高達80%）的相關風險，您亦應考慮此產品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

6. AIA會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發送週年通知書給您。週年通知書內將包括截至有關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的面值及現時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及現時現金價值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的價值（如適用）。任何已公佈並在週年通知書所列之復歸紅利（如有）的面值為保證，以釐定身故賠償。然而，任何在週年通知書所列或於保單提早退保或終止（因受保人身故以外的原因引致）時應支付之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可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調整及可能高於或低於說明文件所預計的金額。

7. 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並不會在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之前公佈。復歸紅利（如有）的面值於公佈後為保證，以釐定身故賠償。然而，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可能會在保單期內改變，其金額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可能等於零。

紅利及分紅的現金價值可能相等於或少於紅利及分紅的面值，並最終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釐定。紅利及分紅的現金價值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狀況突然轉變、預期未來投資回報及理賠經驗），故此不一定會增加。

終期分紅（如有）只有效至下一次分紅之公佈。於正常情況下為每年公佈一次，然而AIA保留權利決定每年公佈次數。

因旨在保障現有保單持有人的長遠利益，保單持有人退保時需於終期分紅（如有）面值、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反映不時調整的市場狀況，以免因其他保單持有人退保而嚴重影響將來紅利及分紅之派發。積存生息不適用於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

8. 現金提取將首先由價值保障戶口中的價值（如適用）中扣除。然後將從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中的價值（如適用）中扣除。其後現金提取將從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如有）及其相關之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請注意，任何進一步的提取超過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的餘款，將被視作保單的部分退保及將導致基本金額的減少。有關進一步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如有）（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的現金價值中扣除。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任何現金提取將會減少保單的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9. 可套現之紅利（如有）現金價值包括復歸紅利（如有）的預期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終期分紅（如有）之預期現金價值。此等價值只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並非保證並可能等於零。套現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將會令保單將來的價值減少。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面值會相應減少，此舉會令身故賠償總額減少。當套現全部或部分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時，其相關的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亦將一同被套現，復歸紅利（如有）的面值亦會相應減少。套現任何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後，保單內的終期分紅（如有）亦會作出調整。AIA保留絕對酌情權釐訂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之現金價值。

10. 保單須符合AIA不時釐定的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倘提取或轉移保單價值會使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則不可作現金提取或保單價值轉移。

11. 保單所有保證及非保證成份（如有）及保障均受限於AIA的信貸風險，保障的支付及保單的表現乃AIA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您可能會失去全數已繳保費及保障金額。

保單保障並非任何銷售或分銷保單的保險代理或分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同時一概並無作出關於AIA支付索償能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AIA自行負責其財務狀況及契約責任。保單持有人需就AIA不能履行保單財務義務的違約風險作出承擔。

12. （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在申請時以一筆過形式預先繳付全部基本計劃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有關一筆過預繳保費金額會因AIA當時的規則而定）。此選項或可防止日後保單因新的保單持有人（如適用）無法支付餘下保費的情況下失效。如預繳保費金額不足夠支付其後所有保費，保單持有人需按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繳付保費。於扣除首年基本計劃的保費和保費徵費後，預繳保費的餘額將存入AIA的現金儲備金戶口內，隨後將會自動用作繳交到期之保費。現金儲備金戶口中積存的保費將按照AIA不時釐定的利率而獲得非保證利息，而每年所賺取的非保證利息將會在相應的保單週年日存入現金儲備金戶口內。

13. 如果保單持有人並不是受保人，而保單持有人於保費繳付期間身故及受保人仍然在生，在本公司批准保單的轉換擁有權申請後，新的保單持有人應按已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因此，若保單持有人於購買保單及／或於保費繳付期內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時或當第二受保人更改成受保人時（如適用），要考慮到新保單持有人（如有）之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能力。若新保單持有人於任何原因下在保費繳付時間表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新保單持有人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的總和時，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也會失去保障。於鎖定期完結前提早退保或終止保單，保單持有人可取回的金額可能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甚至損失全部保費。於保單提早退保或終止時應支付之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的現金價值可在AIA的絕對酌情權下調整。

14.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預設指示”）：保單持有人可提出或更改對「更改受保人選項」作出的預設指示，即使在保單持有人證實健康狀況欠佳而無法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的情況下，該保單仍可於由保單持有人指定的預計更改生效日轉交給下一代（受AIA當時的規則所限）。預設指示僅在保單持有人指定的預計更改生效日執行（但必須符合AIA相關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由保單持有人、原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於AIA指定表格內各自簽署作實の確認書，如上述任何人健康狀況欠佳則可提供由註冊醫生證明之其生存證明；及（ii）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分證／護照的副本）。當AIA批准您此「更改受保人選項」申請後，便會向保單持有人簽發批註以記錄該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批註作實後，方為有效。

15. 保單持有人須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更改受保人選項」。此選項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後可以行使，保單持有人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申請表。當AIA批准此申請後，便會簽發書面確認以記錄該指示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書面確認作實後，方為有效。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6. 保單持有人須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第二受保人選項」。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致電AIA客戶熱線 (852) 2232 8808 (香港)、瀏覽公司網頁www.aia.com.hk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申請表。當AIA批准第二受保人安排的指定、轉換或移除的指示後，便會簽發書面確認以記錄該指示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此簽發的書面確認作實後，方為有效。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7. 您可於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提交申請以行使「價值保障選項」，讓您提取一定金額的復歸紅利最新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終期分紅 (如有) 的現金價值及/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終期分紅 (如有) 最新的現金價值，並將其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

提取及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的金額將按AIA不時決定的利率積存生息。此利率並非保證，並甚至在任何年度內可能是零。然而，如果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的金額包含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 (如有) 的現金價值，這將引致保單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如有) 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基本計劃的已繳保費總和將全部根據已減少的基本金額減少。在轉移後，任何本公司可能會在將來公佈之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會因應減少。因此，這將會導致您保單的身故賠償總額、退保價值及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減少。

您可以隨時從價值保障戶口中提款。

18. 您可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並在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計的30日內提交申請以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的最新現金價值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而每保單年度只可申請1次。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會相應地減少，以及其後所有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相應地減少。為免生疑問，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不會視為部分退保，因此不會影響保單的基本金額。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將按AIA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生息。累積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利率並非保證，並在任何年度內可能是零。

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計的30日內，您可提交申請以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將相當百分比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現金價值轉為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而每保單年度只可申請1次。當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會相應地增加，以及其後相關的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 (如有) 及終期分紅 (如有) 將相應地調整。為免生疑問，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不會影響保單的基本金額。

19. 受保的意外是指不能預料及非自願事故，並造成身體受傷，有關條件已列載於保單契約內。有關保障的條款及條件，及受保的意外之完整敘述和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20. 使用上述產品資料的人士應理解，AIA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稅務顧問的意見。

21. AIA是本保險計劃的核保人，並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所有保險申請以AIA的核保及接納為準。AIA保留批核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AIA如拒絕接受保單申請，將會無息退還客戶所繳付實際保費款額及保費徵費。

AIA對個別的保險計劃契約負起全部責任。

22. 若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中遺漏任何事實或有關鍵性地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處，AIA有權宣稱保單無效。
23. 閣下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
24. 有關於「鎖定期」的內容（如有）是指保證回本期，即說明文件上所列之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已繳總保費之保單年度。如保費繳付方法為年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就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證回本期為18年（美元）／28年（港元）。受保費繳付期、保費繳付方法、保單貨幣及／或保費金額影響，保證回本期有機會較短或較長。請參閱說明文件以了解適用於您的**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的鎖定期。**提早退保或於鎖定期完結前終止您的保單可能會導致您所取回的金額大幅度少於您所繳付的保費，即您可能會因此而承受損失。**

25. 若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有逾期未付的保費（或「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為上限），您可選擇退保，否則若屆時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則AIA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墊支該逾期未付之保費。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貸款額高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的90%。如有保單貸款可供使用並獲行使，必須繳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貸款利息按日累算，並應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償還。若貸款利息到期仍未償還，貸款額將因該未償還之利息而自動相應增加。在支付保單的賠償或利益（如有）前，將先行扣除未償還之貸款（如有）或保單欠款（如有）。假如此保單所欠AIA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包括利息）（如有）超出此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此保單將被終止。

26. 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現金價值的總和時，即保單貸款已超額。
27. 當發生保單貸款超額時，將發出信函給保單持有人，要求在信函發出之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不少於該信函中規定的金額，以維持保單生效。
28. 「退保發還總額」／「總現金價值」所指為同一數值，此等詞彙將會交替應用。
29. 保單銷售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建議書所指為同一份文件，此等詞彙將會交替應用。

30. 本計劃保單提供美元 (US\$) 及港元 (HK\$)。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將提供人民幣 (RMB)、英鎊 (GBP)、美元 (US\$)、澳元 (AUD)、加元 (CAD)、港元 (HK\$)、歐元 (EUR) 及新加坡元 (SGD) 貨幣。有關匯率的任何變動將對以所選貨幣所規定保費及閣下的保障價值有直接影響。

任何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所面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現重大影響貨幣匯價或流動性的政治及/或經濟狀況變動。保單持有人應注意可能存在的貨幣風險及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31. 有關任何售後服務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在計劃下行使「靈活提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健康障礙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第二持有人、「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選項」、「受益人靈活選項」、「延繳保費惠益」、增值服務須直接由保單持有人或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只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向AIA提出相關請求。保單持有人或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只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可致電AIA客戶熱線 (852) 2232 8808（香港）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提出相關申請。

32. 保單持有人須直接向AIA提出有關本計劃的「貨幣轉換選項」。於保單有效期間並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保單持有人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選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一次。保單持有人可致電AIA客戶熱線 (852) 2232 8808（香港）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行使此選項。當AIA批准您已完成及簽署之申請後，便會簽發書面確認以記錄該更改之生效日期。該更改必須有新簽發的書面確認作實後，方為有效。

33. 請注意，您的計劃（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可能有顯著差別。顯著差別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特點（例如保障、選項、保單條款及條件、產品風險及限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及
- 「貨幣轉換選項」是否適用和在最壞情況下，因應將來新計劃之產品特性，您的計劃下之「貨幣轉換選項」或只能行使一次。

您不應僅為了「貨幣轉換選項」而購買此產品。

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仔細評估現有計劃及當時財富盈活系列內最新可供轉換之計劃的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34.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請注意，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財富盈活系列的新計劃可能沒有提供「貨幣轉換選項」，及在最壞情況下，因應新計劃之產品特性，「貨幣轉換選項」或只能行使一次；一次選項指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以轉換原有計劃（即「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所選貨幣之最新計劃。

35. 在現有保單貨幣選擇中，如果您所選保單貨幣在財富盈活系列之最新計劃未能提供，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AIA將提供轉換至財富盈活系列內最近期可提供該保單貨幣之計劃以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36. 即使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沒有分銷財富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您依然可在AIA的協助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轉換保單至該計劃。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將由AIA直接處理，您必須向AIA提交申請。在AIA的協助下，您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應先了解現有計劃與可供轉換的計劃之間的差別。有關詳情，您可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08（香港）或親身蒞臨任何友邦客戶服務中心。
3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所提供產品有關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保單更新事宜）。

請即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08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為保險代理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人。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有關產品提供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
3. 保險產品只是保險公司之產品和責任，而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責任。保險產品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地政府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責任，亦非由其提供保證或承保。
4. 對於閣下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可能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保險公司直接解決。
5. 所有保險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6.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計劃的所有批核、承保賠償及與保險產品有關的戶口更新。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個人專業顧問之意見。
8.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9. 如欲獲得進一步保單詳情，請聯絡銀行的有關持牌職員或保險公司。

